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4-45

**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和否决议案的情形；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  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4年5月28日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622,46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.8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设立生物制品互联网平台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618,6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回避3,82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22,4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潘渝嘉律师、刘红霞律师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13 日